



##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8地块38#-41#楼及公共部分配电箱供货合同	合同号	KYYH. 68-JA-078
合同金额	498000元	结算金额	483700元
质保金金额	24185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中行青岛路支行 2468 0369 6084		
<p>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p> 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贰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</u>（小写）¥：<u>24185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u>潘豹</u>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>已处理. 无问题.</p> <p>李. 田. 田. 2026. 12. 20 <u>李田田</u></p>		
工程部	<p><u>王浩</u></p> <p><u>王浩</u></p>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# 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74-KYYH.68-JA-078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5685676731W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68-JA-078 《开元壹号 68 地块 38-41#楼及公共部分配电箱供货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为 ¥4837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)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24185 元 (按结算金额的 5% 预留), 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乙方: 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 2024.10.24